

证券代码: 600527

证券简称: 江南高纤

编号: 临 2016-001

##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月6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(上证公函【2016】0011号),现将问询函全文披露如下: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:

日前,你公司披露了《参股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。该公告称,截止2015年12月30日,你公司持股40%的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永大小贷”)的账外担保已被诉总金额为22,352万元,被判决承担担保责任的总额为10,004万元,尚有10,977万元仍在诉讼之中。同时,永大小贷公司总经理因挪用资金、职务侵占等罪名被移送检察机关。

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,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:

一、永大小贷账外担保的总规模和相应的形成原因与形成时间,以及目前已被诉讼和已被判决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、已被执行和已经追偿情况,及后续安排等。

二、永大小贷的经营业务开展情况(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等),并结合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等,说明永大小贷就包括上述帐外担保在内的债务及或有债务清偿能力。

三、你公司与永大小贷是否存在经营合作、业务往来、资金往来等(包括但不限于交易、担保、质押、抵押、借款等)。如是,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。

四、你公司持有永大小贷40%的股权,为其第一大股东,请结合你对永大小贷经营决策和管理、人员任职等方面的影响程度及控制能力等,说明将对永大小贷的投资作为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。

五、对于上述情况,你是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,是否在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反映,并说明原因。

六、上述情况对你公司在经营业绩、现金流、债务压力等方面的影响，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七、对于永大小贷的经营发生重大变动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被诉情况、承担责任情况及其他风险情况等，你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临时公告义务及具体履行情况。

八、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第三至第六项相关问题发表专项书面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